

## (8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改建工程(双服务一体化平台)-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改建工程(双服务一体化平台)-工程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哲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本次采购标的为工程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：建筑业，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---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改建工程(双服务一体化平台)-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改建工程(双服务一体化平台)-工程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6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3.32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